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昇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67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_hung.li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2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300221202-1.pdf、313150000G114300221202-2.pdf)

主旨：「應施檢驗家用換尿布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21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聰明媽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易豆貿易有限公司、嘆寶有限公司、童心有限公司、佳宇有限公司、小丁婦幼兒童百貨有限公司、班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喬森斯股份有限公司、優兒堡有限公司、種子村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均含附件）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21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換尿布  
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家用換尿布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換尿布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23431700分機1267，聯絡人：林昇弘。

(四)傳真：(02) 23922402。

(五)電子郵件：s\_hung.lin@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換尿布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家用換尿布台（排除僅供公共場所用換尿布台）	CNS 15987 (106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50.10.00.2D 9403.50.90.00.5D 9403.20.00.00.1G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 3 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得依前述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驗證程序，依本局訂定之「家用換尿布台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表列商品品名所稱公共場所用換尿布台，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揭場所設置之尿布臺。

- 十二、 公共場所用換尿布台，因「9403.50.10.00.2」、「9403.50.90.00.5」、及「9403.20.00.00.1」均已歸屬對應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號列，訂有C02之輸入規定，故其輸入者應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填報通關代碼「CI999999999999」（14碼）逕行通關，惟前述通關代碼申報不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論處。
- 十三、 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 表列商品具複合性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五、 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